

**HICONICS 合康**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conics Drive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19 号中小科技企业基地院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http://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丰集团”）、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珠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起人北京君慧创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君慧创投”）、北京绵世方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世方达”）、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成都新锦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锦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企业成为合康变频股东之日（即 2009 年 3 月 4 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康变频股份，也不由合康变频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杜心林、张涛、陈秋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张燕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刘锦成先生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叶进吾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合康变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64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600 万股，网上发行 2,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4.16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合康变频”，股票代码“30004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2,400 万股股票将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http://www.ccstock.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0年1月20日
- 3、股票简称：合康变频
- 4、股票代码：300048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万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000万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期限及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起人君慧创投、绵世方达、联想控股、成都新锦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企业成为合康变频股东之日（即2009年3月4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康变频股份，也不由合康变频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杜心林、张涛、陈秋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张燕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刘锦成先生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叶进吾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 600 万股股份的锁定期为三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2,4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丰集团	35,100,000	29.25%	2013年1月20日
	广州明珠星	10,350,000	8.625%	2013年1月20日
	刘锦成	10,350,000	8.625%	2013年1月20日
	君慧创投	9,900,000	8.25%	2012年3月4日
	张燕南	7,200,000	6.00%	2011年1月20日
	绵世方达	4,500,000	3.75%	2012年3月4日
	联想控股	3,600,000	3.00%	2012年3月4日
	杜心林	3,240,000	2.70%	2011年1月20日
	张涛	2,520,000	2.10%	2011年1月20日
	成都新锦泰	1,800,000	1.50%	2012年3月4日
	陈秋泉	1,440,000	1.20%	2011年1月20日
	小计	90,00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配售的股份	6,000,000	5.00%	2010年4月20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24,000,000	20.00%	2010年1月20日
	小计	30,000,000	25.00%	-

合 计	120,000,000	100.00%	-
-----	-------------	---------	---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iconics Drive Technology Co.,Ltd.
- 3、注册资本：9,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12,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 4、法定代表人：刘锦成
- 5、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19 号中小科技企业基地院内
-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高压变频器。一般经营项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
- 7、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各种高压变频器。
- 8、所属行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76）
- 9、电话：（010）68870956
- 10、传真：（010）68833620
- 11、电子邮箱：hicon@hiconics.com
- 12、董事会秘书：王冬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刘锦成	董事长	2009年6月-2012年6月	10,350,000	10,350,000
叶进吾	董事、总经理	2009年6月-2012年6月	-	35,100,000
杜心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6月-2012年6月	3,240,000	-
张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6月-2012年6月	2,520,000	-
陈秋泉	监事会主席	2009年6月-2012年6月	1,440,000	-

王俊峰	董事	2009年6月-2012年6月	-	-
叶斌武	董事	2009年6月-2012年6月	-	-
纪常伟	独立董事	2009年6月-2012年6月	-	-
王昭林	独立董事	2009年6月-2012年6月	-	-
刘明	独立董事	2009年6月-2012年6月	-	-
杨琳	监事	2009年6月-2012年6月	-	-
王珍明	监事	2009年6月-2012年6月	-	-
王冬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2009年6月-2012年6月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及刘锦成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锦成、叶进吾。本次发行前，叶进吾先生和刘锦成先生所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39%、23%；本次发行后，叶进吾先生和刘锦成先生所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9.25%、17.25%。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07年3月20日，刘锦成先生、叶进吾先生、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签署了《合作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的安排，刘锦成先生和叶进吾先生实现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和管理。

(1) 上丰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91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进吾；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2000569；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涂料、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塑料管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丰集团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叶进吾	1,807.80	31.16%
2	叶纶	1,160.00	20.00%
3	叶宣明	932.20	16.06%
4	叶进三	700.00	12.10%
5	叶余龙	620.00	10.68%
6	葛银汉	580.00	10.00%
	合计	5,800.00	100.00%

注：上述六位股东除叶进吾和叶进三是亲兄弟关系外，其余股东的任意两位之间无三代以内的近亲属关系。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丰集团资产总额 10,990.01 万元，净资产 6,858.83 万元，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 12,486.31 万元，净利润 419.4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上丰集团资产总额 8,650.62 万元，净资产 7,209.75 万元，2009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 8,294.38 万元，净利润 272.8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广州明珠星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注册地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会江村公路南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锦成；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262006483；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广州明珠星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实收资本 3,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刘锦成	945.00	27.00%
2	许碧	105.00	3.00%
3	广州晨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50.00	70.00%
	合计	3,500.00	100.00%

注：刘锦成与许碧为夫妻关系，广州晨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刘锦成持股 90%、许碧持股 1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明珠星总资产 3,455.47 万元，净资产 3,453.72 万元，2008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47.63 万元（以上数据经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广州明珠星总资产 3,419.69 万元，净资产 3,417.94 万元，2009 年 1-9 月净利润-35.7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刘锦成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650919\*\*\*\*，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先生系清华大学 EMBA、中山大学 MBA、高级经济师，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第十届政协委员。刘先生从 1988 年至 1992 年在广州万宝集团电器进出口公司工作；1992 年 10 月创办珠江钟厂，1992 年至 1996 年在该厂任厂长职务；1996 年创办番禺明珠星钟厂，1996 年至 2000 年任总经理职务；2000 年至 2003 年 6 月任广州明珠星公司董事长、总裁。2003 年 6 月与张涛先生、杜心林先生、陈秋泉先生一起创办北京合康亿盛科技有限公司，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刘先生曾先后被评为广州市番禺区第五届十大杰出青年、团中央全国优秀青年兴业领头人、中国西部大开发经济顾问、广州市第八届十大杰出青年、广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广州市抗灾救灾先进个人、广州市番禺区劳动模范，广州市民营企业抗灾救灾先进个人，现任中国钟表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钟表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工商联常委、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联副会长、广州市番禺区厂商会副主席、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商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4）叶进吾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671008\*\*\*\*，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丰集团董事长。叶先生 1989 年至 1994 年在乐清人民电器设备厂任销售经理，1994 年至 2002 年在乐清市日普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2 年至今任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丰集团除持有本公司 39% 的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广州明珠星除持有本公司 11.5% 的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叶进吾先生除持有上丰集团 31.16% 的股权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除本公司外，刘锦成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3 家，此外，还参股了 1 家企业，为广州优衣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刘锦成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刘锦成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RMB: 人民币 HKD: 港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2008年度/2008.12.31				2009年1-9月/2009.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1	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	2004-9-20	RMB3,50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会江村公路南侧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3,455	3,454	-48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19.69	3,417.94	-35.79	未经审计
2	深圳市菲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05-4-11	RMB60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4楼W413室	嵌入式系统软件开发与销售；数字多媒体集成电路系统设计；应用开发及销售；专用集成电路的设计、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479.37	-179.50	-185.29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	536.69	-179.50	183.57	未经审计
3	广州市番禺百龙电子有限公司	1995-9-12	RMB5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南公路礼村路段	生产、加工、销售钟表、机芯、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玩具。	2,135.64	49.23	-0.28	未经审计	2,760.54	194.84	-4.38	未经审计
4	广州晨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9-5-19	RMB50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公路南侧	企业管理咨询	-	-	-	-	2,402.13	499.75	-0.25	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RMB: 人民币 HKD: 港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2008年度/2008.12.31				2009年1-9月/2009.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5	天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999-8-16	HKD1,000	香港九龙区长沙湾道 786-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2305 室	制造和贸易业	未营业	未营业	未营业	-	未营业	未营业	未营业	-
6	明珠星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999-8-18	HKD2,000 实收: HKD100	香港九龙区长沙湾道 786-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2305 室	制造和贸易业	未营业	未营业	未营业	-	未营业	未营业	未营业	-
7	昇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4-9-15	HKD5,000	香港九龙区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2305 室	制造和贸易业	HKD 22,745.88	HKD 5,103.73	HKD 129.13	未经审计	5,396.49	5,213.04	207.29	未经审计
8	爱时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00-7-12	HKD100	香港九龙区长沙湾道 786-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2305 室	制造和贸易业	未营业	未营业	未营业	-	未营业	未营业	未营业	-
9	瑞玛(香港)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2003-8-6	HKD100	香港九龙区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2305 室	贸易	未营业	未营业	未营业	-	未营业	未营业	未营业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RMB: 人民币 HKD: 港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2008年度/2008.12.31				2009年1-9月/2009.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10	香港金马(佳美)有限公司	2002-7-24	HKD30 实收: HKD15	香港九龙区长沙湾道788号罗氏商业广场2305室	钟表制造和贸易	-	-	-	-	463.17	186.21	31.91	未经审计
11	北京无忧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5-8-16	RMB50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北楼505室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634.49	268.96	8.22	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	530.90	271.76	-5.42	未经审计
12	优拓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03-7-16	HKD500	香港九龙区长沙湾道788号罗氏商业广场2305室	制造和贸易	未营业	未营业	未营业	-	未营业	未营业	未营业	-
13	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	1996-3-22	HKD20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公路南侧	生产加工石英钟、石英表及相关产品, 销售本企业产品.	12,180.61	3,168.00	52.69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101.56	2,978.42	-174.09	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RMB: 人民币 HKD: 港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2008年度/2008.12.31				2009年1-9月/2009.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14	广州番禺区爱时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0-11-15	HKD50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石南路3号厂房1、3、4层	生产、加工各类石英表、表蕊、计算器，销售本企业产品	5,193.21	525.21	-147.55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719.51	465.15	-65.90	未经审计
15	广州碧菲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9-26	HKD25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办事处礼村	生产、加工各类石英钟、相片框、文具、木板及音响设备和电子产品等，销售本企业产品	591.57	-423.20	-47.63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24.77	-423.69	-0.48	未经审计
16	瑞玛(广州)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2003-9-23	HKD20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石北工业区	生产、加工工业橡胶制品及其相关化学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本企业产品。	659.65	572.52	123.85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61.45	545.96	25.45	未经审计
17	广州亿圣电子有限公司	2002-4-9	HKD80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	生产、加工、各类石英钟、平板液晶显示器、可移动性磁盘、其它电脑配件及以上产品的相关电子产品；销售本企业产品	2,978.65	204.18	-76.62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76.20	133.41	-70.78	未经审计
18	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	2004-7-28	HKD2100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北院子村	石英表芯、石英钟机芯、电波钟机芯等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4,083.10	2,702.48	353.19	武汉正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829.11	3,153.11	-81.11	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RMB: 人民币 HKD: 港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2008年度/2008.12.31				2009年1-9月/2009.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19	武汉昇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6-8-22	HKD2100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防疫村121号	工业园区厂房建设及项目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	2,772.92	1,999.01	-42.99	武汉正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39.07	1,974.20	-24.81	未经审计
20	长顺县晨龙精密计时有限公司	2008-3-17	RMB100	长顺县城关和平西路(原太升厂内)	石英表芯及相关配件等计时产品的生产销售	1,901.71	20.07	-79.93	黔南黔城会计师事务所	2,486.32	-317.20	-337.27	未经审计
21	恩施晨龙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8-6-11	RMB300	建始县清江工业园区	石英表芯及相关电子配件计时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4,007.05	49.98	-250.02	湖北建始三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6,823.63	183.25	133.25	未经审计
22	深圳市联数科技有限公司	2007-5-15	RMB100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天安工业村4栋3楼B	嵌入式系统软硬件开发; 集成电路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37.05	-29.95	-68.81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	104.46	-170.50	-140.55	未经审计
23	优拓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2003-8-20	HKD500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市莲路永善村段6号	加工生产变压器、电感、电抗、电源等电子元器件及设备, 销售本企业产品	2,812.56	578.84	170.03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62.43	1,152.60	573.76	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RMB: 人民币 HKD: 港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2008年度/2008.12.31				2009年1-9月/2009.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24	广州优衣汇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8-9-17	RMB500	广州市越秀区 水荫路 52 号之 四 1303 房	批发和零售贸易；电脑图文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商品信息咨询；公关活动策划；美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布线；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参股公司							

####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43,727 人，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	35,100,000	29.25%
2	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	10,350,000	8.625%
3	刘锦成	10,350,000	8.625%
4	北京君慧创业投资中心	9,900,000	8.25%
5	张燕南	7,200,000	6.00%
6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3.75%
7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0	3.00%
8	杜心林	3,240,000	2.70%
9	张涛	2,520,000	2.10%
10	成都新锦泰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1,800,000	1.50%
合 计		<b>88,560,000</b>	<b>73.80%</b>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2,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二、发行价格：34.16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06.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58.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37,14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61550888%，认购倍数为 61.90 倍；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2,400 万股，中签率为 0.7317429003%，认购倍数为 137 倍。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1,024,800,000.00 元

五、发行费用总额：60,235,805.99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	53,289,600.00
审计及验资费	935,000.00
律师费	1,100,000.00
信息披露、路演推介费及印花税	4,823,505.99
登记托管费、上市初费	87,700.00
合 计	60,235,805.99

每股发行费用 2.01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964,564,194.01 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 2010 第 008 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80 元（按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58 元/股（按照 2009 年度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超募资金金额：632,835,594.01 元（超募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十、超募资金初步使用计划：

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4,8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较原定募集资金需求高出 632,835,594.01 元。本次超出原定募集资金数额的部分，公司将用于以下方面：

（1）继续扩大产能

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原计划 2010 年扩大产能的消化情况，若公司下游订单增长较快，公司将继续新建厂房，扩大产能，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增加研发投入

根据公司目前的研发规划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采取增加研发设备、招聘研发人员等，不断研发应用于细分市场的高性能高压变频器，保持公司在高端产品的优势，维护公司国内高性能高压变频器领军者的形象。

（3）横向或纵向并购

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和行业情况，在合适的条件下进行一些上下游或同行企业的并购，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4）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张，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仍会快速增加。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公司承诺：超募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 29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属国家鼓励类产业，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采购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 3、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23 层（100027）
- 5、电 话：010-84683291
- 6、传 真：010-84683229
- 7、保荐代表人：庞雪梅、李小岩
- 8、联系人：杨帆、李好胜、张景利、朱道奇

###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认为，合康变频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康变频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合康变频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8 日